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社區發展協會

組 織 章 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6 日修訂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新園鄉烏龍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 建設安和融洽、團體互助之現代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劃定烏龍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1.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

三、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社區活動場所。

四、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五、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

、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六、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

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

會宗旨者得入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

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 人，

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

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

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

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

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二、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名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舉權、選舉權與罷免權，全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同」無上述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為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名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使。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若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法遞補。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決議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 決意理事、理事長辭職。
- 五、 罷免工作人。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 決議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由理事互選。

理事會對內辦理督導業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

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決意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可選得連任，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換者

四、受停權處份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五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新入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

二、常年會費：(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它收入

第二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表應提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年 月 日、屆次如左：

108年01月26日 第7屆 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